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熙菱信息”或“公司”）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熙菱信息拟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303,03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90元，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63,178,000股增加至193,481,030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7.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2,223,191.44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7,776,805.5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第4456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本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于2022年4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5月20日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现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建设及推广项目 | 17,499.24        | 0.00             |
| 2  | 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建设项目    | 21,761.36        | 19,777.68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4,000.00        | 9,000.00         |
| 合计 |                   | <b>53,260.60</b> | <b>2,8777.68</b> |

###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运营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增加“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                | 实施地点             | 实施地点                                           |
| 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建设项目 |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 66 号 |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 66 号、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喀纳斯湖北路 455 号 |

本次新增实施地点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喀纳斯湖北路 455 号新疆软件园 B4 栋楼，总建筑面积为 4,501 平方米。

除新增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外，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资额、建设内容等未发生变化，投资金额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各实施地点之间进行调剂。

### 四、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影响及风险

研发中心和产业实验室的建设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技术研发升级、技术创新、产业生态研究等工作，新疆地区是公司长期深耕的市场，也是公司众多重要客户的所在地，在数字经济和数字政府建设的整体规划和布局中，存在很大的市场潜力。本次拟将“研发中心和产业实验室”的部分内容平移至新疆投入建设，可以充分发挥募集资金对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综合竞争力的推动效力，同时，新疆地区的建设成本相对较低，能够降低一定的建设费用。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未来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经营需要做出的调整，有利于加快募投项

目实施进度，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本次调整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项目”增加实施地点。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客户需求，结合市场情况而做出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未来发展规划，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熙菱信息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邬海波

\_\_\_\_\_  
徐荣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